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1,872,271.69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75	001176	0011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284,525.76	877,540,214.57	2,097,047,531.3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薛永红	陆志俊

人	联系电话	0351-8686699	95559
	电子邮箱	xueyonghong@sxzq.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73	95559
传真		0351-8686693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1日		
	山证日日 添利货币 A	山证日日 添利货币 B	山证日日 添利货币 C	山证日日 添利货币 A	山证日日 添利货币 B	山证日日 添利货币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6,372.31	17,477,644. 21	24,319,566. 91	446,494.62	3,587,980.0 5
本期利润	566,372.31	17,477,644. 21	24,319,566. 91	446,494.62	3,587,980.0 5	15,102,532 .23
本期净值收益率	2.5117%	2.7682%	0.9862%	1.8167%	1.8%	0.81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84,525 .76	877,540,21 4.57	2,097,047,5 31.36	10,123,855. 09	7,542,784.4 7	2,792,033,5 04.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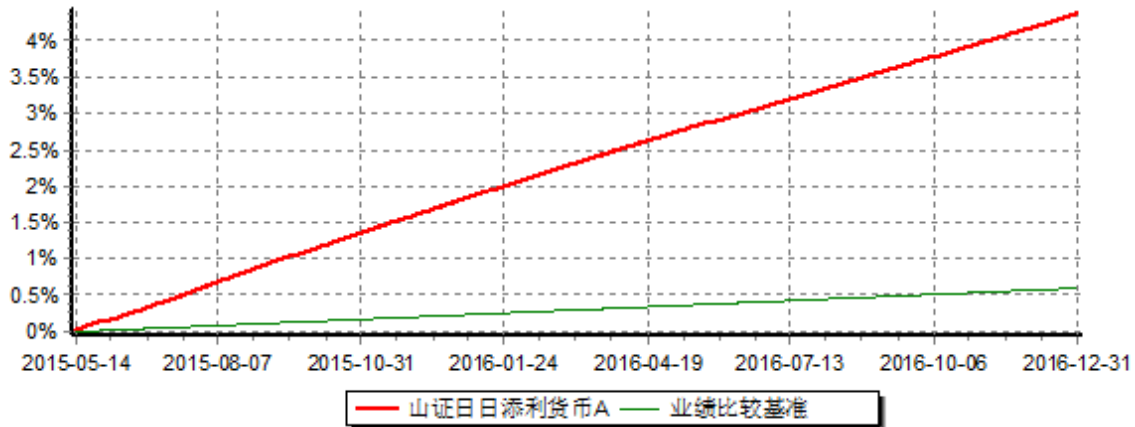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72 %	0.0006 %	0.0895 %	0%	0.5277 %	0.0006 %
过去六个月	1.2269 %	0.0004 %	0.179% %	0%	1.0479 %	0.0004 %
过去一年	2.5117 %	0.0004 %	0.3565 %	0%	2.1552 %	0.0004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05月14日-2016年12月31日)	4.374% %	0.0009 %	0.5831 %	0%	3.7909 %	0.0009 %
阶段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08 %	0.0006 %	0.0895 %	0%	0.5913 %	0.0006 %
过去六个月	1.3547 %	0.0004 %	0.179% %	0%	1.1757 %	0.0004 %
过去一年	2.7682 %	0.0004 %	0.3565 %	0%	2.4117 %	0.0004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05月14日-2016年12月31日)	4.618% %	0.0016 %	0.5831 %	0%	4.0349 %	0.0016 %
阶段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415 %	0.0005 %	0.0895 %	0%	0.152% %	0.00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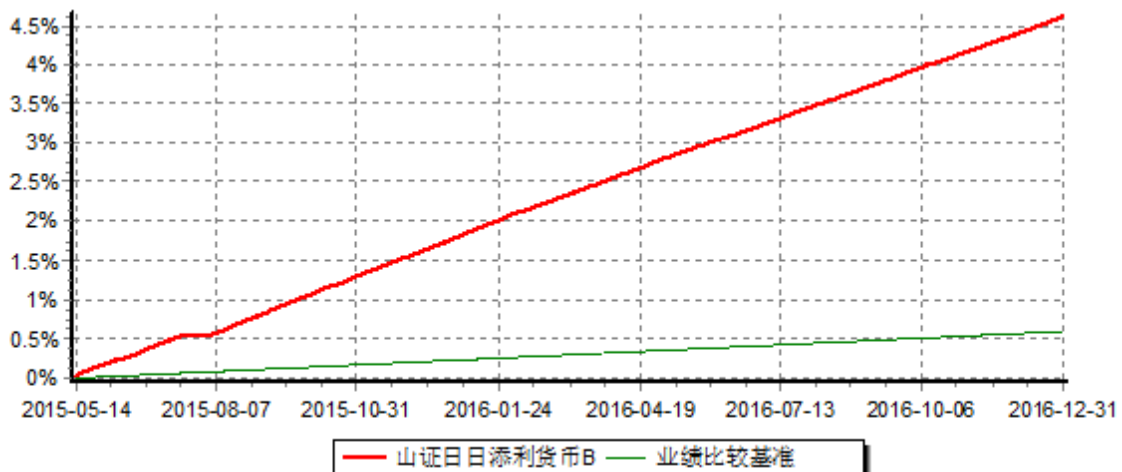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0.4692 %	0.0004 %	0.179%	0%	0.2902 %	0.0004 %
过去一年	0.9862 %	0.0004 %	0.3565 %	0%	0.6297 %	0.0004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5年05月19 日-2016年12月31日）	1.8117 %	0.0008 %	0.5782 %	0%	1.2335 %	0.0008 %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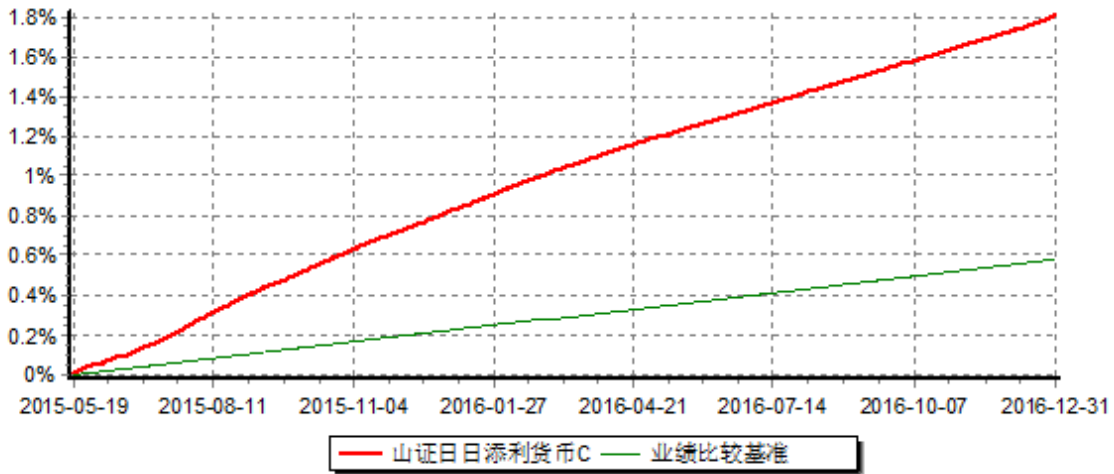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14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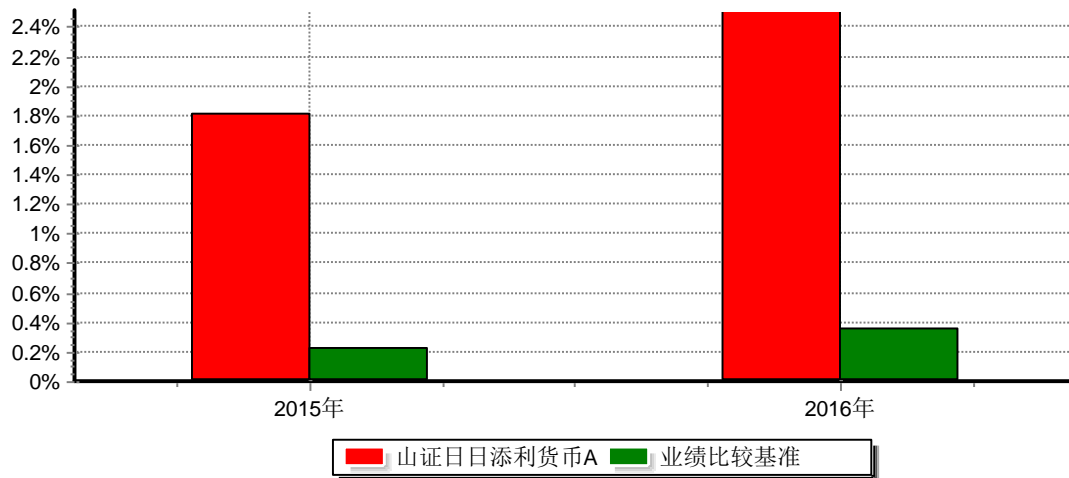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14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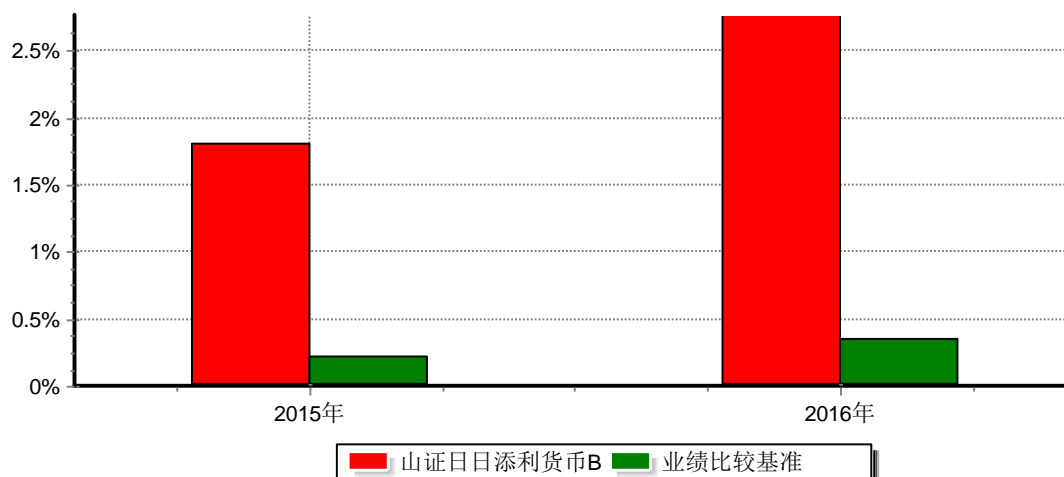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14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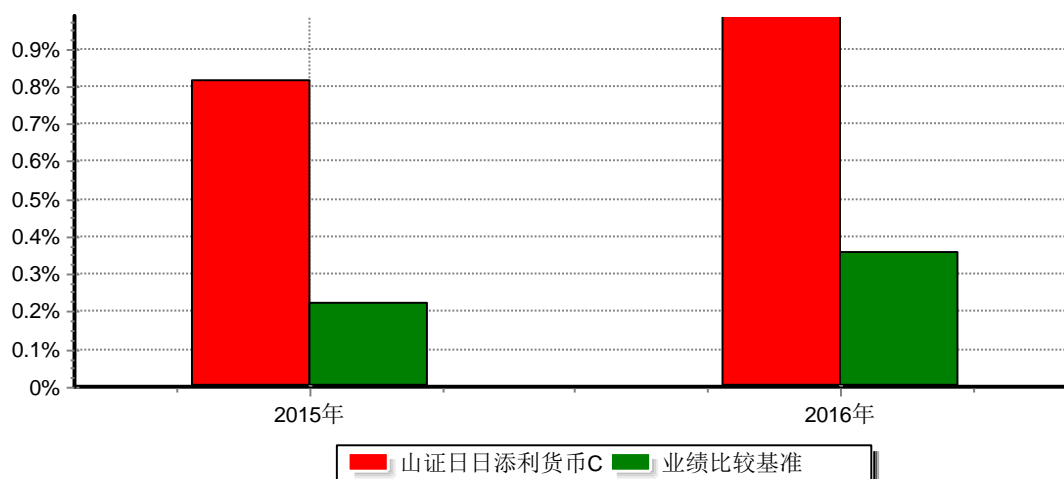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计算。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计算。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565,857.55	—	514.76	566,372.31	
2015年	445,712.81	—	781.81	446,494.62	

合计	1,011,570.36	—	1,296.57	1,012,866.93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山证日 日添利 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 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17,406,457.41	—	71,186.80	17,477,644.21	
2015年	3,587,345.95	—	634.10	3,587,980.05	
合计	20,993,803.36	—	71,820.90	21,065,624.26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山证日 日添利 货币C)	已按再投资形 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24,342,693.93	—	-23,127.02	24,319,566.91	
2015年	15,008,040.91	—	94,491.32	15,102,532.23	
合计	39,350,734.84	—	71,364.30	39,422,099.1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1988年7月，是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属国有控股性质。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作风稳健、经营稳定、管理规范、业绩良好的创新类证券公司。2010年9月，公司上市首发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11月15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00，注册资本28.2873亿元。

截至2016年11月，公司前三大股东为山西金控持股30.84%，太钢集团持股9.99%，国际电力持股8.27%，公司股东资金实力雄厚，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其构成集中体现了多种优质资源、多家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山西证券的经营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的证券领域，分布于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融资、研究、期货、国际业务等板块，具体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

品等。同时，公司具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并获批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直接投资、柜台市场等业务。

公司控股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股票和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全资控股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全资控股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从事全面优质的经纪及零售证券、期货、投资理财、财富管理、投资移民等金融产品及服务；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顾问、经纪信息咨询等直接投资与管理业务。

公司设有分公司14家（管辖63家证券营业部）、总部直辖营业部15家、期货营业网点26家，分别分布在山西各地市、主要县区及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重庆、西安、宁波、大连、济南、福州等地，形成了以国内主要城市为前沿，重点城市为中心，覆盖山西、面向全国的业务发展框架，为近120万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金融专业服务。

2014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获得公募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公募基金资产规模51.6亿元，旗下管理4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华志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4日	—	12年	华志贵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04年5月至2008年8月，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投资工作；2009年9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担任华宝兴业

					<p>增强收益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基金基金经理。</p> <p>2014年10月加盟本公司公募基金部，2015年5月任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任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2016年8月任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度,在基金的申赎比较稳定的基础上,基金采用相对均衡的配置策略,短融/存单/存款/逆回购和现金的比例保持一个合理的比例,根据资金面的松紧适当微调这四类资产的比例。全年来看,该策略是可行的,在11月底、12月资金面最紧张的时候,基金的流动性仍然是充裕的。其中,短融/存单资产,主要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A净值收益率为2.51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6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B净值收益率为2.76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6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C净值收益率为0.98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上半年仍是以去杠杆、防风险为主基调,央行仍然会维持相比2016年更紧的货币政策。同业存单的存量规模巨大,到期滚动将消耗货币市场的大部分流动资金,因此,货币市场的中期、长期资金价格高将是一个常态,除非经济出现超预期的下滑,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释放长钱。至少上半年看不到,下半年的可能性也不大。在资金价格维持较高的情况下,各类证券市场出现较大趋势性机会的概率也不大。信用债违约的概率会增加。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

理方面，公司完善通信工具管理制度、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考试，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积极参与各项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宣传推介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加强风险控制制度建设，特别是投资风险控制，完善控制机制，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等关键业务和重点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同时，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会计负责估值工作。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以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支付收益。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年度，托管人在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566,372.31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7,477,644.21元，向C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4,319,566.91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年度，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17】第061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日日添利”）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日日添利的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

	<p>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日日添利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白银泉 武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2-23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085,672,092.39	507,613,467.19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18,748,644.98	1,933,668,128.7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18,748,644.98	1,933,668,128.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661,853,072.78	337,501,306.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0,281,621.18	55,497,080.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294.25	10,90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096,571,725.58	2,834,290,88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839,610.24	19,599,850.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6,121.42	734,692.34

应付托管费		217,632.42	195,917.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507,681.90	559,174.4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0,328.41	46,497.3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5,328.02	3,271.72
应付利润		144,481.77	95,90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058,269.71	3,355,430.75
负债合计		104,699,453.89	24,590,742.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991,872,271.69	2,809,700,144.12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1,872,271.69	2,809,700,14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6,571,725.58	2,834,290,886.54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991,872,271.69份，其中A级基金份额总额17,284,525.76份，B级基金份额总额877,540,214.57份，C级基金份额总额2,097,047,531.36份。

2、本财务报表的比较期间为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14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8,555,266.01	46,010,552.76
1. 利息收入		98,813,699.74	45,682,679.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243,185.53	18,095,472.35
债券利息收入		68,310,457.74	24,933,336.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	—

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260,056.47	2,653,870.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8,433.73	327,873.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58,433.73	327,873.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6,191,682.58	26,873,545.86
1. 管理人报酬		9,440,187.39	3,878,821.85
2. 托管费		2,517,383.44	1,034,352.50
3. 销售服务费		6,256,382.62	2,932,713.78
4. 交易费用	7.4.7.18	—	—
5. 利息支出		706,145.83	1,525,996.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6,145.83	1,525,996.23
6. 其他费用	7.4.7.19	37,271,583.30	17,501,661.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63,583.43	19,137,006.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63,583.43	19,137,006.90
-------------------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9,700,144.12	—	2,809,700,144.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42,363,583.43	42,363,583.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2,172,127.57	—	182,172,127.5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7,575,887,631.37	—	57,575,887,631.37
2. 基金赎回款	-57,393,715,503.80	—	-57,393,715,503.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363,583.43	-42,363,583.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1,872,271.69	—	2,991,872,271.6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166,752.79	—	464,166,752.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37,006.90	19,137,006.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2,345,533,391.33	—	2,345,533,391.33

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799,487,249.20	—	43,799,487,249.20
2. 基金赎回款	-41,453,953,857.87	—	-41,453,953,857.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137,006.90	-19,137,006.9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9,700,144.12	—	2,809,700,144.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侯巍

樊廷让

张立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14号《关于准予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发起，并于2015年5月14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464,126,947.45元，折合464,126,947.45份基金份额；孳生利息人民币39,805.37元，折合39,805.37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464,166,752.82元，折合464,166,752.82份基金份额。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7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销售渠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等的不同，对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A类基金

份额指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按照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B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按照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按照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须开立证券资金账户，按照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1.5%年费率计提增值服务费。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但会计估计（附注7.4.4.1）发生了变更。

7.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5年度，在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中规定，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基金管

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本年度依据于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将以上内容变更为：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报告的影响：由于本期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未达到0.25%，故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所列股东为持股5%以上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5月14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30,000,000.00	100.00%	—	—
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677,300,000.00	100.00%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5月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管理费	9,440,187.39	3,878,821.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客户维护费	17.46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5月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托管费	2,517,383.44	1,034,352.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8%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合计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99.78	—	6,198,651.11	6,256,350.89
交通银行	12.35	—	—	12.35
合计	57,712.13	—	6,198,651.11	6,256,363.2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合计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69.89	—	2,896,043.58	2,932,713.47
交通银行	0.31	—	—	0.31
合计	36,670.20	—	2,896,043.58	2,932,713.78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5月14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764,612,25 1.58	—	—	700,127,692.17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50,000,00 0.00	—	—	700,127,692.1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614,612,25 1.58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0.54%	—	—	—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山证 日日 添利 货币 C	龙华启富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	-	18268.41	-

1、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5月14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活期 存款	185,672,092.39	4,868,266.72	157,613,467.19	4,233,665.22
交通银行定期 存款	-	1,941,569.32	150,000,000.00	2,312,472.3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9,839,610.24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653026	16河钢CP002	2017-01-04	99.77	520,000	51,880,400.00
041664009	16甘公投CP001	2017-01-04	99.81	520,000	51,901,200.00
合计				1,040,000.00	103,781,6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318,748,644.98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

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318,748,644.98	42.59
	其中：债券	1,318,748,644.98	42.5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1,853,072.78	21.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5,672,092.39	35.06
4	其他各项资产	30,297,915.43	0.98
5	合计	3,096,571,725.58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8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9,839,610.24	3.3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5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65.76	3.3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8.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2.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5.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0.6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50	3.3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240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0,002,765.07	36.77
6	中期票据	20,057,977.56	0.67
7	同业存单	198,687,902.35	6.64
8	其他	—	—
9	合计	1,318,748,644.98	44.0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6630	16首钢CP002	1,500,000	150,007,013.7	5.01

	04			0	
2	0416530 25	16新兴铸管 CP002	1,100,000	109,971,890.9 3	3.68
3	1116916 69	16南京银行 CD032	1,000,000	99,348,352.90	3.32
4	1116976 46	16天津银行 CD035	1,000,000	99,339,549.45	3.32
5	0416640 09	16甘公投CP001	900,000	89,967,891.30	3.01
6	0416530 26	16河钢CP002	600,000	60,019,403.67	2.01
7	0116980 23	16首钢SCP001	500,000	50,093,168.27	1.67
8	0116200 01	16中铝SCP001	500,000	50,034,727.60	1.67
9	0416540 05	16水电七局 CP001	500,000	49,993,366.71	1.67
10	0416640 03	16鄂联投CP001	500,000	49,992,580.04	1.67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6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26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1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无。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8.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0,281,621.18
4	应收申购款	16,294.2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0,297,915.43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占总份	持有	占总份

			份 额	额 比 例	份 额	额 比 例
山证日 日添利 货币A	1,199	14,415.78	4,063,182. 60	23.51%	13,220,054 .63	76.48%
山证日 日添利 货币B	7	125,362,88 7.80	865,128,91 6.13	98.59%	12,339,503 .21	1.41%
山证日 日添利 货币C	36,373	57,653.96	103,553,19 3.65	4.94%	1,993,423, 348.12	95.06%
	—	—	—	—	—	—
合计	37,579	79,615.54	972,745,29 2.38	32.51%	2,018,982, 905.96	67.48%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山证日日添利 货币A	1,082.52	0.01%
	山证日日添利 货币B	—	—
	山证日日添利 货币C	126,821.35	0.01%
	合计	127,903.87	—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山证日日添 利货币A	0
	山证日日添 利货币B	0
	山证日日添 利货币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山证日日添 利货币A	0
	山证日日添 利货币B	0
	山证日日添 利货币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山证日日添利 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 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 货币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0,332,531.91	273,834,220.88	873,407,149.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23,855.09	7,542,784.47	2,792,033,504.5 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8,190,234.53	2,428,598,318.1 6	54,999,099,078. 6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1,029,563.86	1,558,600,888.0 6	55,694,085,051. 8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84,525.76	877,540,214.57	2,097,047,531.3 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人事变动

2016年1月5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汤建雄担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的无异议函》(晋证监函[2016]2号)，汤建雄先生自2016年1月6日起正式履行公司合规总监职责。

2016年5月4日，公司董事王拴红因工作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拴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以上重大人事变动事宜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前年度发生、本年度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农行漪汾街分理处诉公司案”未有进展，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1-006号)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定期报告”栏目)。

已生效判决或裁决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赵润晋劳动纠纷案件”已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再审，目前等待再审结果。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定期报告”栏目)。

(2)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

(3)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15,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一年4个月。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管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山西证券	2	—	—	30,000,000.00	100.00%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其中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以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介在C类或C类以上，且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为主要判断依据。研究实力较强以公司基金业务部投研团队的评价意见为主要判断依据。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租赁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注：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